

淺介非典型就業

隨全球化競爭日趨顯著，為提升經濟成長，增進勞動市場效率，各國產業及工作類型均朝非典型僱用型態發展，部分時間、定期契約、人力派遣等工作日趨普及，成為各國政府降低失業率與廠商降低成本之主要措施。本文針對美、日、韓與我國之非典型勞動統計資料予以歸納比較，以供各界參用。

● 張聖英（行政院主計處第4局專員）

壹、前言

過去數10年間各工業化國家之勞動市場結構已因非典型就業之增加而產生鉅幅變化，終身僱用、單一雇主或全日工作型態，已逐漸被業務承攬、定期（臨時性）僱用、人力派遣或部分時間等非典型就業取代。而國內企業自2001年網路科技泡沫化後，面臨日益競爭的環境，為增進人力運用彈性，降低人事成本，紛紛將「非核心業務」改採委外或派遣方式經營；此外，隨「服

務業」與「知識型」產業持續擴張，亦對非典型工作產生推波助瀾作用。為了解非典型就業發展趨勢，本文除將釐清非典型工作之定義外，亦將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非典型就業之分類與統計，俾利各界參考應用。

貳、調查統計常以「無限期」之「全日工作」代表典型工作；其餘工作均屬非典型工作

目前文獻上對非典型就業並無一致性定義，泛指所有非長期（持續）性、非全日時間、非直接僱用、非固定雇主、無紅利分配或各式津貼之僱傭關係。

國際間對於非典型就業（者）仍採不同稱謂，包括非正規員工（non-regular workers）、非確定性工作者（contingent workers）、臨時性就業（temporary employment）、彈性或非典型工作安排（flexible or atypical work arrangements）、非標準工作安排

(non-standard work arrangements, NSWAs) 等；惟調查統計實務上，常以「無限期」之「全日工作」代表典型工作；其餘工作均屬非典型工作。

非典型工作之類型十分廣泛，文獻上亦無一致歸類，世界各國相關調查各有不同之範圍，惟主要含括部分時間、定期契約（短期性或臨時性）、人力派遣與業務承攬工作。以下就勞動力調查已臻完備之美國，與亞洲臨近國家日本、南韓，介紹其非典型就業之統計方法與定義。

參、美國之部分時間、 非確定性(臨時性) 與人力派遣工作者 約占全體就業者之 19%、4%與1%

美國非典型就業者以青少年、女性較為普遍，勞工統計局於1995年首次透過「現住人口調查（CPS）附帶調查」

產生非確定性工作者（contingent workers）與非傳統的工作安排（alternative work arrangements）統計，目前已產生5個年度資料（最近一次為2005年）；至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則由按月現住人口調查產生。由於各類身分工作者係分別統計，在身分可能重覆計算情況下，無法統計全體非典型工作者人數。茲將各類非典型就業型態之定義歸納如次：

一、非確定性工作者（contingent workers）：謂其工作可能無法持續或是臨時性的，其中又依定義嚴格程度分別估算以下3類人數，且以第3類工作者較常被引用：

第1類：目前工作年資在1年及以內，且認為自己的工作僅能再維持1年及以內之受薪者。1995-2005年間歷次調查均占全體就業者之2%左右。

第2類：除第1類受薪工作者外，再加上工作年資在1

年及以內，且認為自己的工作僅能再維持1年及以內之自營作業者與獨立契約承攬工作者。1995-2005年間歷次調查均占全體就業者之2%-3%左右。

第3類：受薪者不論其工作期限長短，只要預期目前的工作應該無法隨個人意願持續下去，即包括在此分類。此外，亦包括工作年資僅1年及以內，且認為自己的工作僅能再維持1年及以內之自營作業者與獨立契約承攬工作者。1995-2005年間歷次調查均占全體就業者之4%左右。

二、非傳統的工作安排（alternative work arrangements）：含獨立契約承攬工、隨傳隨到工、派遣工及承攬包商僱用之員工，根據1995-2005年間歷次調查統計結果，各類工作者約分占全體就業者之7%、2%、1%與0.5%，合計約占全體就業者之10%左右。

三、部分時間工作者：由每月「現住人口調查」產生，係每週所有工作之經常性工時小於35小時者。目前（2011年3月）約占全體就業者19%左右。

肆、日本之非典型受僱者約占全體受僱者34.3%

日本自1980年代即已實施非典型僱用，惟90年代以後更加普及，相關統計資料因而多元豐富，主要包括按月勞動力調查之臨時僱用員工（僱用時間超過1個月但未超過1年）與日僱員工（僱用時間未超過1個月），及按季由「勞動力調查特別問卷」產生之非典型員工（含部分時間、臨時性、派遣、契約或業務承攬與委託及其他僱員）。此外，「就業構造基本調查」與「勤勞統計調查」等亦可提供非典型就業相關資訊。

目前「勞動力調查特別問卷」之非典型就業統計係官方資料主要來源，2010年平均之非典型受僱者已占全體受僱者34.3%，較前一年上升0.6個百分點，10年來亦上升近7個百分點。其中各類工作類型之定義可歸納為：

一、部分時間工作者：謂雇主與受訪者約定之工作契約係屬部分時間者，但其工時未必較全日工作者短少，惟其升遷、工作持續性與各項福利均無法與全日正職員工一樣，且該受訪者亦無其他全日正職工作。從事者多為女性，約占受僱者17%。

二、臨時性工作者：學生或其他工作之打工、兼差族。從事者多為青少年與高齡者，約占受僱者7%。

三、派遣工作者：由派遣機構外派至要派機構工作之員工。目前約占受僱者2%。

四、契約或業務承攬者：基於

契約或業務承攬（外包）關係下之工作者。目前約占受僱者6%。

五、委託及其他僱員：受委託工作者或其他非典型工作者，約占受僱者4%。

伍、南韓之非典型受僱者約占全體受僱者33.1%

南韓之勞動市場在過去數10年間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其中包括許多臨時性就業與其他非正規工作安排（統稱為非典型工作），從事者多為女性、低教育程度者，惟老年從事者亦急遽增加。

目前南韓對於非典型工作包括之範圍尚無一致共識，多隨調查不同而異。以各界引用較廣之官方資料為例，主要是國家統計局（NSO）按月辦理「經濟活動人口調查」與按半年辦理之「經濟活動人口調查附帶調查」，前者統計之非典

型員工包括臨時性與按日受僱者；後者統計範圍則包括非確定性工作者、部分時間工作者與其他非典型工作者（含派遣工、獨立契約工、家內勞動工、隨傳隨到工及其他新興工作型式）。目前「經濟活動人口調查附帶調查」係南韓官方非典型數據主要來源，據其2010年3月調查統計結果，全體非典型員工約占受僱者33.1%，其中非確定性工作者約占19%，部分時間工作者約占9%，至於其他非典型工作者則約占13%左右¹。

陸、我國之非典型工作者約占全體就業者6.9%

我國非典型就業統計包括行政院主計處相關調（普）查、行政院勞委會調查及政府部門委託研究附帶辦理小型調查等，惟目前官方資料以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之「部分

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主，其中各類工作者定義分別為：

一、部分時間工作者：一般係指工作時間未達工作場所規定之正常工時員工。此外，亦包括非經常性從事之季節性工作者（如平常之務農工時較經常性從事務農工作者明顯短少的農婦），及每週工時明顯少於35小時之自營作業者（如每週只工作20個小時左右之自營計程車司機）。

二、臨時性工作者：係指目前

工作之期限在1年以內，且期限屆滿後即需離職者，無論其有無訂定口頭或書面契約（如短期代課老師）。

三、人力派遣工作者：係經由經營人力派遣業務公司外派至目前工作場所工作，且受其指揮監督者。

根據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2010年我國非典型就業者計有72.3萬人或占6.9%（受僱者非典型就業約占8.3%），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約占3.7%（受僱者部分工時比率



附表 我國與美、日、韓非典型就業統計一覽表

國別	主要資料來源	類型	辦理週期	統計結果
我國	人力運用調查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每年5月	2010年5月占就業者6.9% (受僱者非典型就業占8.3%)
美國	現住人口調查	部分時間工作者	每月	2011年3月占就業者19%
	現住人口調查附帶調查	非確定性工作者（共3類）、非傳統的工作安排	不定期（1995、1997、1999、2001與2005年）	1995-2005年間歷次調查之第3類非確定性工作者均占就業者4%左右；非傳統的工作安排則占10%左右
日本	勞動力調查特別問卷	部分時間、臨時性、派遣、契約或業務承攬與委託及其他僱員	每季	2010年平均約占受僱者34.3%
南韓	經濟活動人口調查附帶調查	非確定性工作者、部分時間工作者與其他非典型工作者	每半年 (3月與8月)	2010年3月占受僱者33.1%

約4.2 %），臨時性與人力派遣員工約占5.2 %（受僱者臨時性與人力派遣比率約6.5 %）²

。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行、職業等特性觀察，以女性、青少年、低教育程度者與支援服務業、營造業、生產操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較高；就分布人數觀察，兩性所占比重相當（男性略高）³、以青壯年較多、高教育程度者所占比重已略高於低教育程度者（因高教育程度者漸增），從事者多為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

業及生產操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

非典型工作持續擴張後可能衍生之就業安全（失業、勞動權益與工作條件低落等）問題。

柒、結語

與美、日、韓各國相較，我國之非典型就業因發展較晚，致其所占比率明顯較低，惟近年來該比率已持續成長；若就非典型就業者之特性觀察，我國與其他國家均以女性、青少年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較高。鑑此，未來我國應參考美、日、韓非典型就業發展趨勢與相關政策，及早因應

註釋

¹ 韓國之「非確定性工作者」、「部分時間工作者」及「其他非典型工作者」係分別統計，故其占受僱者比率之合計數，將超過全體非典型受僱者所占比率。

² 我國之「部分時間工作者」與「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係分別統計，故其占就業者（受僱者）比率合計數，將超過全體非典型工作者所占比率。

³ 2009年女性所占比重略高於男性，2010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男性所占比重反略高於女性。❖